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 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以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

五、講習時間：109年10月24～10月26日(星期六～一) 共三日。

六、講習地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教室、大城北游泳池。

七、報到時間：109年10月24日08:00-0830大城北游泳池。

八、報名資格：

 （一）年滿18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

 （二）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 各25公尺者（術科測驗）。

 （三）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名額50人為限，20人以上開班。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1張**親送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陳正國老師研究室(實驗大樓1樓)】，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3000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七日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三) 大頭照電子檔請mail傳至：480black@gmail.com

 （四）洽詢專線: TEL：06-9264115#5308，0921129697；480black@gmail.com

十一、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二）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三）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

 升就業能力。

十二、附 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未實際教學繳交紀錄報告，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四）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三、備 註：

（一）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盥洗用具，禦寒衣物。

（二）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十四、證照年限：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0月24日（星期六） | 10月25日（星期日） | 10月26日（星期一） | 備考 |
| 08：0008：30 | 報 到 | 蛙泳技術分析（運動基本技術） | 游泳教學實習 | 講習會後必須實際教學初學者3人以上，並填寫實習報告表(或教案)郵寄**885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132號**，由本會審查後轉總會核發證照。 |
| 08：3009：00 | 性別平等教育 | 仰泳技術分析（運動基本技術） |
| 09：0009：50 | 游泳運動發展現況 | 蝶泳技術分析（運動基本技術） |
| 10：0011：50 | 初級游泳教學 | 游泳體能訓練法 |
| 12：0013：00 | 午 餐影片欣賞 | 午 餐影片欣賞 |
| 13：0013：50 | 最新游泳規則（游泳運動規則） | 游泳戰略與戰術 |
| 14：0014：50 | 如何成為成功的游泳教練 | 游泳運動營養學 |
| 15：0015：50 | 捷泳技術分析（運動基本技術） |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
| 16：0016：50 | 運動傷害防護 | 術科教學測驗 |
| 17：0017：50 | 運動科學理論 | 綜合座談結業式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09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生 日 |   | 照片 |
| 英文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 公 |  | 行動電話 |  |
| 宅 |  |
| 電 子信 箱 |  |
| 學 歷 |  | 現 職 |  |
| 通 訊地 址 | 郵遞區號  |
| **繳交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齊全：****(四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 **□報名表 □報名費** **□二吋照片1張****□大頭照電子檔傳至指定mail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葷食 □ 素食 |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8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製證及聯絡。**立切結書人：****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